

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（86.06.11）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87.10.21）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90.08.22）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90.11.28）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92.08.27）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96.01.10）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107.12.05）

-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博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從事研究、輔助教學、提高學術水準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研究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類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編列，由教務處依當年度預算及各系(所)非在職研究生人數計算編列（去除小數位數，取至整數位），會簽學生事務處後陳校長核定之。必要時得以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配合執行。
- 凡本校博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，發表學術論文於知名期刊者，得以該論文申請研究績優獎學金，每名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上限，各系(所)各學制申請名額以 3 名為原則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乙案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博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，擔任下列教學助理每週平均至少 6 小時者，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- 一、教學助理：協助教學科技推廣與學生學習輔導工作。
 - 二、系(所)教學助理：協助所屬系所教學與研究相關工作。
- 助學金每月金額：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為原則。
- 各系(所)教學助理得在核定之獎助學金總額內，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、院長審定後，彈性調整。
- 助學金發放期間：每學年共計實施 8 個月；上學期從 10 月至翌年 1 月，下學期從 3 月至 6 月。
- 已獲本辦法研究績優獎學金，且合於申請助學金資格者亦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，領取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擔任教學助理領取助學金者，須修習教學助理研習課程，並定期接受工作考核，考核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如工作績效不佳或不適任者，經所屬單位主管轉告教務處後，得停發研究生助學金，並由申請系(所)或單位安排遞補人員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通過考核者，始具備次學期申請續任教學助理資格。
 - 三、教學助理之考核相關表件由教務處訂定；系(所)教學助理之考核相關表件由各系(所)訂定。
- 第六條 各系(所)應以促進研究發展、強化教學輔助、考量本校博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經濟狀況（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為優先）及學業操行成績等原則，針對學術論文之認定、教學助理遴選派用及考核等事項，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，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、院長審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博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每學期依各系（所）規定期限提出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系（所）檢核符合申請資格及備齊相關申請表件後，提送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查、院長審定後，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彙整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博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領取本校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職；如在校外兼職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依本規定追回所發助學金。
- 第九條 經核定受獎助之學生，申請學期期中考前辦理休、退學（已離校）者，改頒發獎狀鼓勵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